

114-1 學期校院級通識課程 TA 申請[通知](#)

院級通識課程 TA [申請及辦法](#)

114-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 (TA)申請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**止。

敬請授課教師斟酌實際需求並詳讀申請說明後填送申請書(114-1)，於期限內完成送件。

有 TA 需求之課程請先提出申請，於**加退選後**，視經費與選課人數**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**。
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

校級通識課程(包含大學國文)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[通識中心網頁](#)網頁下載。

附件：

1. 114-1 級通識課程 TA [申請說明](#) (請詳讀)
2. 114-1 級通識課程 TA [申請書](#) [WORD](#) [PDF](#) **(new 新表格)**
 - 1) 請使用電腦主機或筆電填寫申請表 (pdf 檔格式可編輯)
 - 2) 因字體或其他因素格式跑掉，請自行調整如 pdf 申請書格式。
 - 3) 雙面列印第 1-2 頁，第 3 頁為(TA 類別)辦法說明摘要，無須列印。
3. L5-04 [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](#)
4. L6-17-TS [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](#)

其他說明事項：

1. 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，
由本中心參酌當學期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之決議核撥。
2. 教學助理核定名額，依當學期**加退選後修課人數**計算，以 50 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。
大學國文、行動導向、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3. 113-1 學期獎助金核予參考 (email 通知)

其他

1. 任何問題，請 email 至 maria408005@nchu.edu.tw 賴小姐收。
2. 信件主旨請註明：課號、課名、學號、姓名、事由。